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